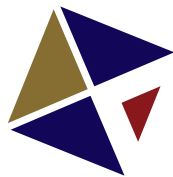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6%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確認函件，據此(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期限(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函件修訂)將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而餘下按金的支付日期及排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雙方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光華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